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96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95)后,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95)后,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8,989,156.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19,124,196.35元。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生猪存栏47.51万头。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同日,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向大舟集团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转发的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0602破申1号,芗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向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傲农投资重整管理人于2024年6月6日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傲农投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有关债权人表决事项均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

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有关债权人表决事项均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4)闽06破申59号,鉴于大舟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漳州中院于5月17日立案进行审查,如公司及股东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公司及股东均未向漳州中院就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提出异议。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若有)工作,有序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及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截至报名期限届满,共有9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一家)提交报名材料,其中7家意向投资人按要求缴纳5,000万元保证金,经初步审查,最终3家意向投资人符合本次重整投资招募条件。

为确保推进傲农生物(预)重整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傲农生物预重整进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企业破产服务信托受托人(以下简称“信托受托人”),并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转发的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0602破申1号,芗城法院准许傲农投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延长履行时间至2024年12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临时管理人《傲农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告知书》;公司及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合称傲农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傲农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规则及评分细则》依法评审,确认对外遴选投资人及联合体内全部成员开展重整投资协议磋商及签订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控股股东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9)。

2024年9月30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和公司分别与泉发外贸联合体成员泉州海农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宏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晋江永初贸易有限公司等投资人签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已足额收到重整投资人泉发外贸联合体成员14家投资人(和/或其的指定主体)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的投资保证金21,598.5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闽06破申59号)和《决定书》(2024)闽06破107号)。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并公告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申报重整债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4)和《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通知》,决定对公司股票同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通知》,决定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且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5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2024年10月28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定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钱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钱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经查询,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15.14,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行业协会行业分类“土木工程建筑业”的静态市盈率为8.46,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8.公司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066),敬请查阅。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预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的影响,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及回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4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潮”)所持公司5,22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4年11月11日10时至2024年11月12日10时(延期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第二次拍卖。前述股份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东方润潮现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98,05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1%,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东方润潮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45,79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8%,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潮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2,17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9%。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9,91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6%。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重整工作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大股东东方润潮所持公司5,22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4年11月10

时至2024年11月12日10时(延期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第二次拍卖。前述股份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名称	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开始时间	拍卖结束时间	拍卖标的	
东方润潮	5,226,000	5.21%	14.9%	否	2024年11月11日10时	2024年11月12日10时	司法拍卖

备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潮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本次大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ja.jd.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重整工作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钱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0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何俊丽、葛曼新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0925

2. 证券简称:众合选举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行为目的可以达致公司利益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说明:

1.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8.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9.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10.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11.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12.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13.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14.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15.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16.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17.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18.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19.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20.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21.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22.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23.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24.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25.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26.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27.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28.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29.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30.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31.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32.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33.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34.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35.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36.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37.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38.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39.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40.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41.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42.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43.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44.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45.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46.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47.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48. 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无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通知》,决定对公司股票同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通知》,决定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且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